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资环指〔2024〕56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生态环境资金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，现将2024年省级生态环境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具体项目、金额及科目见附件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请有关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要求，严格项目实施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2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，对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资金，并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。

附件：2024年省级生态环境资金安排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年9月2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